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清讚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965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轄區派出所，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靖騰